# 森林消防大队党建工作总结（精选8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3-12-30

*小编为大家整理了森林消防大队党建工作总结(精选8篇)，仅供大家参考学习，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为大家提供工作总结范文，工作计划范文，优秀作文，合同范文等等范文学习平台，使学员可以在获取广泛信息的基础上做出更好的写作决定，帮助大家在学习上榜...*

小编为大家整理了森林消防大队党建工作总结(精选8篇)，仅供大家参考学习，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为大家提供工作总结范文，工作计划范文，优秀作文，合同范文等等范文学习平台，使学员可以在获取广泛信息的基础上做出更好的写作决定，帮助大家在学习上榜上有名!!!

森林消防大队党建工作总结(精选8篇)由整理。

第1篇：森林消防大队工作总结

森防大队2010年“平安建设”

上 半 年 工 作 总 结

今年，我们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加强政法、综治宣传工作，完善规章制度，强化防范措施，严抓落实、扎实工作，保证了队伍内部稳定和外部扑火安全，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平安建设”工作既定目标，现将“平安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确保“平安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按照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要求，森林消防大队党政领导把“平安建设”创建活动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年初，制定了“森防大队平安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三月中旬大队领导班子调整后又新成立了的“平安建设”工作组织机构，落实领导责任制，上半年共召开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例会6次，“平安建设”办公室会议6次，认真传达和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创安”工作，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重点排查整治队伍，确保队伍内部达到稳定。完善软件设施，健全内业资料，签定责任状，层层落实责任制，加强对安全检查、防火、防盗的重视。为了规范“平安建设”内业管理，森防大队加大对“平安建设”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按要求购置了“簿、卡、册”，逐步完善软件设施建设，实现了“平安建设”内业资料正规化、规范化。

二、狠抓管理、维护稳定

“严格的纪律、优良的作风”是森防大队拉得出、打得赢的核心保障，2010年队伍从管理工作入手，把创建“平安建设”工作与“春秋两防”工作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形成了抓思想政治教育、抓安全生产，抓治安防范、抓业务训练等多角度立体式的管理模式，半年来森防大队组织思想教育工作会议3次，进行安全检查6次，维护队员思想稳定，查找不足，我们把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做为化解矛盾，维护队伍稳定的重要措施，充分发挥民调小组的职责作用，做到不安定因素早发现、早调处、早化解，避免上访事件的发生，“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先后多次对大队的值班值宿情况、扑火运兵车辆和扑火物资库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避免各类治安事故的发生，通过对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加强，避免了工作中死角死面和不安全隐患的存在，为夺取“春季防火”的全面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抓好宣传、学习工作

森防大队“平安建设”办公室非常重视宣传、学习工作的开展。年初制定了“2010年宣传工作计划”。半年共出宣传板报4期、宣传标语10条、宣传条幅1条、组织宣讲活动二次。在“平安五营”宣传月活动中，我们一是，森防大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2010年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研究部署宣传工作，并集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广大干部党员综治意识和综治水平。二是，组织开展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活动。利用专栏、墙报、报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事迹，反邪教、禁毒、禁赌、严打等警示教育片，使职工受到了深刻的法制教育。学习贯彻《建立健全和预防反腐败体系工作规划》读本，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任务。三是，充分利用每周

二、

四、五下午的学习时间组织职工学习《森林防火条例》、《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广大职工学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逐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四是，召开专门会议在广大职工中传达加强安全生产相关内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五是，全力构筑治安防控体系，抓好责任范围内治安防控工作。对办公室重要部门加固护栏和防盗门，防止偷盗案件的发生，以避免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并提醒干部职工关锁好各自办公室的门窗，保管好公私贵重物品。外出期间，对职工的纪律严格要求，加强防范，保证个人安全，禁止赌博和聚众饮酒。节假日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主要领导带班，两名职工值班，无一例不良现象发生。我大队还十分重视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灭火器材定期更新，无消防事故发生，确保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六是，重点宣传政法机关、综治部门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工作成果。单位领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今后五年深化“平安龙江”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市综治委《关于今后五年深化“平安伊春”建设的若干意见》所采取的重要举措。 在学习上，我们主要以“五五”普法活动为主，认真组织队员学习法律知识，利用“法律学习周”、“学法课堂”等形式，进行学习，提高队员守法意识，增强法制观念。

半年来，森防大队紧紧围绕我区创建“平安五营”的工作目标、扎实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实现了队伍稳定团结，职工防范意识增强，避免了安全事故和上访事件的发生。但按照区委综治办的工作要求还存在着一定距离，还需要我们认真向区综治委、政法委学习与借鉴宝贵经验，请领导小组指示。

森林消防大队 2010年6月15日

第2篇：森林消防大队

森林消防大队2010年度“平安建设”

工

作

总

结

为维护我区经济建设持续发展，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局面，按照区综合治理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和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森防大队从严抓“平安建设”基础工作入手，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重点部位检查力度，推动“平安五营”建设活动深入开展。2010年，森防大队“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区综合治理办的领导下，严抓落实、扎实工作，实现了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平安建设”工作既定目标，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概况：森林消防大队成立于2006年4月，现有职工115人，其中党员24人，入党积极分子11人，扑火运兵车7辆，司机8人，扑火器材库两间，库房管理员一名。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推进“平安建设”深入开展 为把平安建设工作落到实处，森防大队“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按照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要求，森林消防大队党政领导把“平安建设”创建活动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年初，制定了“森防大队平安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落实领导责任制，全年共召开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例会6次，“平安建设”办公室会议12次，认真传达和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创安”工作，为了规范“平安建设”内业管理，森防大队加大对“平安建设”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按要求购臵了“簿、卡、册”，逐步完善软件设施建设，实现了“平安建设”内业资料正规化、规范化。并与库房管理员、护厂队队长签订责任状，层层落实责任制。

二、狠抓管理、维护稳定

“严格的纪律、优良的作风”是森防大队拉得出、打得赢的核心保障，2010年队伍从管理工作入手，把创建“平安建设”工作与“春秋两防”工作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形成了抓思想政治教育、抓安全生产，抓治安防范、抓业务训练等多角度立体式的管理模式，全年森防大队组织思想教育工作会议4次，进行安全检查12次，维护队员思想稳定，查找不足，我们把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做为化解矛盾，维护队伍稳定的重要措施，充分发挥民调小组的职责作用，做到不安定因素早发现、早调处、早化解，避免上访事件的发生，“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先后多次对大队的值班值宿情况、扑火运兵车辆和扑火物资库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避免各类治安事故的发生，通过对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加强，避免了工作中死角死面和不安全隐患的存在，为夺取“春秋两防”的全面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加强治安防范工作力度

1、根据区委“平安建设”文件要求，森防大队结合当前稳定工作重点，于5月份组织开展了“平安五营”宣传月活动。活动前期我们首先利用宣传标语、板报、条幅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同时我们组织党员、干部成立“宣讲队”在队员和周边居民中进行宣传演讲，大力宣传党的十七大精神及区委区政府综治工作的要求，提高队员爱国意识，增强自觉参与维护国家稳定的行动，活动中“宣讲队”成员积极收集整理宣讲材料，用真实的国情，做为宣传的重要武器，真实、生动的向队员、居民宣传国家的繁荣富强，收到了良好的宣讲效果。

2、加强职工队员安全防范教育，做好对不安定信息的收集工作，大队成立了信息收集小组，收集上报不利于国家、不利于我区发展、不利于社会稳定的信息。信息小组，开展工作以来，收集工作认真、细致，但在辖区内至今没发现不利于社会稳定的信息。

3、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宣传，提高职工队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森防大队利用板报的形式，进行安全防范宣传6次，在单位内部形成了一种安全、稳定、祥和的工作氛围。

4、我们还结合森防工作实际，对运兵车司机，队员火场逃生自救知识，进行安全培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有效避免了扑火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促进稳定、严抓管理、

“严格的纪律、优良的作风”是森防大队拉得出、打得赢的核心保障，2010年队伍从管理工作入手，把创建“平安建设”工作与“春秋两防”工作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形成了抓思想政治教育、抓安全生产，抓治安防范、抓业务训练等多角度立体式的管理模式，全年森防大队组织思想教育工作会议4次，进行安全检查12次，维护队员思想稳定，查找不足，我们把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做为化解矛盾，维护队伍稳定的重要措施，充分发挥民调小组的职责作用，做到不安定因素早发现、早调处、早化解，避免上访事件的发生，“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先后多次对大队的值班值宿情况、扑火运兵车辆和扑火物资库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避免各类治安事故的发生，通过对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加强，避免了工作中死角死面和不安全隐患的存在，为夺取“春秋两防”的全面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抓好宣传、学习工作

森防大队“平安建设”办公室非常重视宣传、学习工作的开展。年初制定了“2010年宣传工作计划”并根据计划要求，以 3月、4月、9月、10月为“防火宣传”、5月“五五普法宣传”、6月“禁毒宣传”和“抑制法轮功邪教组织宣传”为主题，开展宣传活动，全年共出宣传板报7期、宣传标语20条、宣传条幅2条、组织宣讲活动三次。的在“平安五营”宣传月活动中，我们一是、森防大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2010年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研究部署宣传工作，并集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广大干部党员综治意识和综治水平。二是、组织开展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活动。利用专栏、墙报、报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事迹，反邪教、禁毒、禁赌、严打等警示教育片，使职工受到了深刻的法制教育。学习贯彻《建立健全和预防反腐败体系工作规划》读本，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任务。三是、充分利用每周

二、

四、五下午的学习时间组织职工学习《森林防火条例》、《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广大职工学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逐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四是、召开专门会议在广大职工中传达加强安全生产相关内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五是、全力构筑治安防控体系，抓好责任范围内治安防控工作。对办公室重要部门加固护栏和防盗门，防止偷盗案件的发生，以避免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并提醒干部职工关锁好各自办公室的门窗，保管好公私贵重物品。外出期间，对职工的纪律严格要求，加强防范，保证个人安全，禁止赌博和聚众饮酒。节假日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主要领导带班，两名职工值班，全年无一例不良现象发生。我大队还十分重视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灭火器材定期更新，无消防事故发生，确保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六是、重点宣传政法机关、综治部门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工作成果。单位领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今后五年深化“平安龙江”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市综治委《关于今后五年深化“平安伊春”建设的若干意见》所采取的重要举措。在学习上，我们主要以“五五”普法活动为主，认真组织队员学习法律知识，利用“法律学习周”、“学法课堂”等形式，进行学习，提高队员守法意识，增强法制观念。

六、严抓“平安建设”，做好春、秋“两防”工作 今年大队共出警三次，在执行扑火作战任务中，队伍通过平时的刻苦训练，在火场上表现出了沉着冷静、英勇善战的作风。特别是在今年 10月28日，上甘岭枫桦林场发生森林火灾,我大队接到区森防指的命令，赶赴火场进行援外扑火作业，接到命令五分钟后，100名扑火队员在大队长的带领下迅速登车奔赴火场。经过3个多小时的奔波，扑火运兵车终于到达了指定火线附近。11月2日，大队100名指战员对前丰、平原林场防火隔离带进行地毯式的清理，3天的全力清理，圆满的完成了上级交给的任务，保证了秋防的最后胜利。敢于拼搏，不畏艰难是我们的精神实质，我们就是靠这种拼搏精神，去克服困难，战胜困难，夺取胜利。在血与火、生与死面前，我们队员选择了进攻，坚持带病不下火线，轻伤不下火线。党员干部能够冲锋在前，哪里火势大，哪里最危险，哪里就有党员干部。身先士卒，率先垂范，冲锋在前，是这样一个个真情，化作队员们坚强的意志和无声的行动，一次次战胜了火魔，保卫了家园。

七、立足本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第一，强化理论学习。重点加强了安全扑火常识学习培训，今年秋季，根据市森防支队开展“火场紧急避险培训”的工作要求，我们迅速制定了《火场紧急避险培训方案》，并自9月25日开始，利用林火扑救典型案例分析安全常识光盘、科学扑救与安全避险图和扑火安全手册等培训资料，对全体队员进行了火场紧急避险理论培训，强化自我保护意识，提高了避险技能，防止了伤亡事故的发生。在理论学习方面，我们定期对队员进行考核，在提高队员学习主动性的同时，随时了解队员学习和掌握情况，找出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以巩固，取得了良好的学习效果。第二，强化战备训练。本着“火怎么打、兵就怎么练“的原则，苦练精兵，全队坚持每日进行一次三公里越野跑体能训练、灭火机检修和操机训练及队列训练等，寒暑无阻，使队员身体素质及专业技术水平得到了锻炼和提高，在日常的战备训练中，全队以班为单位进行管理，每周末进行一次业务技术、军事队列汇操，检验一周的训练情况，并通过“队务会”的形式进行总结，查找不足，以便有针对性的进行补训，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在战训演练上，我们坚持一切从实战出发，模拟实战，开设了一处“实战演练场”，并适时组织进行“灭火战术”，“单机、双机、多机灭火”，“火场紧急避险”，“水泵架设”等模拟实战演练，有效的提高了队伍的整体素质和队伍的扑救火能力，为队伍向科学化、技术化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第三，“秋防”紧要时期来临之前，以党员干部为先锋的森林消防队伍，为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前往平原林场，历时8天，割打防火隔离带

1、3公里，为居民筑起了一条防火、保民的安全防线。第四，9月22日仲秋节党支部组织党员，看望了长期帮扶对象董仁凤老人，为她送去了水果、大米等慰问品，与老人共度佳节。一年来，森防大队紧紧围绕我区创建“平安五营”的工作目标、扎实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实现了队伍稳定团结，职工防范意识增强，避免了安全事故和上访事件的发生。但按照区委综治办的工作要求还存在着一定距离，2011年，我们将更加努力，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管理方法，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而努力奋斗。

森林消防大队 2009年12月20日

第3篇：桦南局森林消防大队工作总结

桦南林业局森林消防大队 二○一一年工作总结

桦南林业局森林消防大队在省森林消防总队、合江森林消防支队和林业局森防指的正确领导和全力支持下，圆满完成了林业局防扑火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森林消防大队基本情况

桦南林业局共有专职森林消防专业队员200人，其中局直属森林消防专业队25人。驻各林场(所)森林消防专业队17支175人，由林业局统一支付工资。设有大队长1人，副大队长2人。局属森林消防队是林业局直属单位，是林业局森林消防大队骨干力量;驻场森林消防队由林场(所)和局防火指挥部双重管理，局防火办有权直接调动，由林业局按定编全年开资。

二、加强业务培训和军事训练，提高扑火人员综合素质 为提高我局森林消防专业人员综合素质，提高扑火专业队员扑火实战能力，检验专业扑火队伍适应山地能力，我局制定了《桦南林业局森林消防大队森林扑火演练实施方案》，春防期间我局组织防火专业人员，借调驻桦森警官兵，深入山上各单位对驻场(所)森林消防专业队进行扑火技术和扑火扑火知识培训，并进行军事训练。春防戒严期间各扑火中队利用集结待命时间，按照省森林消防总队训练方案要求，每日进行和军事训练，每防期进行至少一次扑火演练，有效地提高了扑火队员和业务水平和身体素质，并且在今春的扑火战斗中得到充分发挥。

进入防期局场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全部上岗到位，局属专业队进入防期由山下营地搬至重点火险区长青经营所靠前驻防，进入防火紧要期局场两级扑火专业队全天待命，风力灭火机和扑火运输车全部加满油随时启动，进入临战状态，切实做到首次扑救成功的要求。

四、加强内业管理，完善规章制度

我局严格按省森林消防总队内业建设要求，建立健全了10项规章制度和各种图表，各扑火中队都有办公室、值班室、宿舍、食堂等，并且制做了队牌、队旗，组织机构名单上墙公示，实现了内业建设标准化管理。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扑灭能力

我们在去年充实专业扑火队员的基础上，加强队伍建设。一是人员配置到位。要按照“专群结合”要求，充分做好扑火队的人员配置。各单位的专业队伍人数都达到局里的要求，对身体状况不适应的人员坚决调离。二是技体能训练达标。要按照“素质过硬、作战英勇、纪律严明”的要求，加强扑火队员的技能体能培训，重点抓好扑火队员的实战演练，有针对性地加大训练的难度和强度，不断提高指战员技术、战术水平。全面普及了扑火安全和紧急避险技能，队员熟练使用扑火设备能力达到100%，进一步提升了扑火队伍的实战水平，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同时，各单位做好防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随时做好扑火的准备工作。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达到标准化要求

今年我局在山下森林公园西侧，建设局属森林消防中队营房200平方米，明年计划在长青经营所建设两层楼房结构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专用营房，楼上工作室和休息宿舍，楼下车库和食堂。计划更新运兵车和扑火工具。

七、存在的问题

1、受林业局经济条件所限，局属专业扑火队没有达到100人的标准。

2、森林扑火运兵车为老式解放141和三轮农用车，属淘汰落后车型，运输能力有限，不适合远程扑火和快速到达目的地的要求。

3、风力灭火机和对讲机陈旧老化严重，急需更新换代。

八、下步工作打算

1、利用冬季休闲时间，集中开展扑火技能培训和安全扑火知识教育。

2、做好扑火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入库保管工作。

3、做好扑火专业队营房建设的前期工作。

桦南林业局森林消防大队

二O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4篇：森林消防大队材料(优秀)

围绕中心工作 突出“森防”特色

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铁力林业局森林消防大队党总支

(2010年8月6日)

铁力林业局森林消防大队党总支下设5个党支部，12个党小组，共有党员49名，现有在岗职工132人，其中专业森林消防队员100人，大队下设三个中队、一个车队。在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我单位结合实际，明确主题、创新载体、突出实践特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强力推进，做到“三个到位”

我们坚持把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作为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保障和前题，努力做到“三个到位”。一是思想认识到位。我们把这项活动定位为“站排头、争上游、各项工作创一流”的难得机遇。通过“五提前”做到超前运作，精心准备。“五提前”，即提前宣传教育。利用谈心、公开栏、宣传标语等宣传形式，广泛进行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提前思想发动。坚持以思想发动为先导，通过召开党员、干部参加的思想动员大会，克服个别人存在的“不重视、不入脑、不入心、无关紧要”等错误思想和厌战情绪，努力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创先争优活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前调查摸底和组织整顿。对各支部和党员干部队伍状况进行了摸底分析，充分掌握了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党员干部思想、党组织班子建设等方面的状况，为开展活动奠定了组织基础;提前征求

1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等方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找准创先争优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尽可能符合本单位实际;提前拟定活动方案。按照党委有关文件精神，我们在召开总支班子会议研究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了工作方案，做到先行一步，先学一步，把握方向，心中有数。二是组织领导到位。成立了由书记任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设置了办公室，建立了总支委员和副主任联系点，抽调3名政治素质高，理论修养好，协调能力强的同志到办公室专门负责活动的组织开展工作。制定了学习、考评、检查等6项活动制度，形成了上下联动，规范有序的工作网络，为活动扎实有效的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三是启动部署到位。5月3日在其他单位都处于放假当中，我们就召开了创先争优活动动员大会，对活动进行详细安排和部署，明确活动的具体内容和开展活动的主要载体，总支下设5个党支部，47名党员干部，有45名党员参加了动员大会，确保了活动有序启动。

二、创新载体，突出“森防”特色

在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我们以深入实施“林都先锋工程”为总抓手，以局党委提出的创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为重点，结合本单位实际，将“站排头、争上游、各项工作创一流”确定为活动主题，统领各阶段的工作，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立忧患意识，增强加快发展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努力实现各项工作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并紧密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绩，量身打造了特色鲜明的“争当三大尖兵”活动载体，“即不言苦、敢拼博、抗洪抢险当尖兵，勤练兵、增本领、护林防火当尖兵，讲奉献、促和谐、建设美好家园当尖兵”。 设立了6个党员示范岗、16个党员责任区、5个党员文明守纪班组，成立了5个党

员服务队，每个党支部和每个党员都根据本支部实际和自身岗位特点，公开作出了创先争优承诺，公开创先争优的主要内容和标准，使每个党组织和每个党员在实际工作中都学有标准，干有目标，增强了创先争优活动的针对性、时效性。

三、注重实效，充分发挥“两个作用”

创先争优活动开展以来，我们坚持把完成局重点工作和急难险重任务作为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切入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党员的思想和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工作作风有了明显的转变，形成了各项工作创先争优，想事干事，加快发展的整体合力和良好氛围。许多党员不仅平时能看出来，而且关键时刻能站出来，在危险困难情况下能豁出来。今年春季，欧根河保马段发生凌汛，给周围职工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很大威胁，一中队接到抢险命令后，在党员杨汝彬同志的带领下，迅速赶往凌汛地点进行排汛抢险工作，由于上游浮水不断，使下游积堆造成水流不畅，冰水堆起又厚又宽的冰山，眼看就要逼近岸边的农田，为及时疏导水流，避免给职工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杨汝彬带领队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用炸药炸毁下游堆积的冰山，近处就用木杆疏导。为了让凌汛尽快回落，排除冰障，确保周边的农田不被水淹，让职工及时进行春耕春种，他顾不上自身有皮肤病怕水凉的毛病，他和党员尹长龙穿上水衩，第一个跳进齐腰深的水里，疏导过往的浮冰。初春的河水，冰凉刺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感染着周围的队员，不少队员都主动纷纷自己借来水衩，一个个投入到排冰清障中。今年6月末，在我们70多名专业扑火队员远赴大兴安岭呼中林业局扑救山火过程中，我们每名共产党员都发挥了重要作用，都能不怕艰苦，敢打敢拼，那里有危险，

就出现在那里。党员孙振、周雨松不怕危险，冲锋在前，找火头打，手被树枝刮破了，鲜血直流，全然不顾，领导叫他们下来休息包扎一下，他们说什么也不肯。直到到把火势彻底控制后，才去包扎被树枝刮破的伤口。为广大职工群众树立了榜样。正是有了这些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广大扑火指战员各个奋勇当先，圆满完成了这次外援扑火任务。在这次扑火中，他们在火场奋战了8天，往返行程3000多公里，有4名党员，受到了省政府的表彰。今年我局被确定为全市森林抚育试点补贴单位之后，在时间紧，任务重，全局劳动力紧张的情况下，党总支经研究讨论，组成了以党员为主要力量的近百人援助队伍，积极参加卫东、建设、西北河、马永顺等林场所森林抚育工作。克服十几年不遇的35度以上持续高温天气，以不言苦、不言累的团队精神，坚持在没有一丝凉风的深山密林中森扶作业。各党支部通过组织干部、党员“三带头”(带头干在前面、带头克服困难、带头严把质量)，来激励、影响周围的队员。党员之间相互比着干，第一党支部书记李建明，脖子、大腿和手被蚊蠓叮咬得都仓起来了，不叫一声苦，始终坚持带领大家一起干。第二党支部书记王晓辉脚背被蚊蠓叮咬的化脓腐烂，不封口，脓水直流，大家都劝他休养休养，他就是不肯，感动得大家纷纷表示：“你们当党员领导干部的都这么干，我们还有啥说的，再苦再累我们也能挺住。”党员李宪、杨汝坤不当甩手干部，带领其他党员一道割打灌木、杂草，对抚育质量严格要求，标准作业，起到了表帅作用，受到大家好评，到目前为止，我们累计完成森林抚育任务200多公顷，为全局顺利完成市里下达的森林抚育试点任务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5篇：森林消防大队班长职责

班长职责

1、在队长的领导下，班长对全班工作负完全责任。 2、带领全班做好战斗准备，指挥全班完成作战任务。 3、带领全班完成训练、学习任务，提高全班人员的整体素质。

4、带领全班爱护局里荣誉，遵纪守法，严格执行规章制度，维护正规的生活秩序，养成良好作风。

5、掌握全班人员的思想情况，关心爱护队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增强团结，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6、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7、副班长抓内务卫生，在班长不在的情况下行使班长职责。

第6篇：森林消防大队书记岗位工作标准

森林消防大队书记岗位工作标准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议，及时召开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

二、抓好标准化党支部建设,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学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积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三、协调党、政、工、青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抓好支委学习，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向上级汇报工作。 四、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分子在各项工作中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第7篇：森林消防大队基本情况汇报

直属大队概况

一、单位性质及职能

伊春市森林消防支队是伊春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的事业单位,其直属大队也隶属于伊春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担负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急、难、险、重”任务，由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直接调动和指挥。

二、人员、装备和设施设备情况

1、人员编制

按照市人事局[2008]88号文件要求，直属大队于2008年7月15日组建，组建之初共招录50名扑火队员，设正、副大队长两名。

2009年7月20日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继续招聘扑火队员50人其中大学生4名、扑火队员46名。于9月25日入驻大队。

现大队实际队员人数为95人，转业军人比例为100%.共设立两个中队八个班级。设中队长两人、指导员两人、班长八人。

2、设施设备

大队营房面积为1020平方米、车库330平方米、装备库200平方米、食堂面积200平方米。

大队现有车辆11台，大运兵车5台、快速扑火运兵车5台、寄养车1台;灭火机49台、水泵6台、对讲机14部、GPS10部、油锯6台、割灌机6台等。其中2009年底新购置了2,185,200.00 元的扑火装备和车辆。购置了日本产小松灭火机11台、水泵2台、德国斯蒂尔油锯2台、割灌机2台等性能强的装备。购置台式电脑2台、打印机1台、监控设备1套、照相、摄像机各1台和投影仪1台等办公设施，

经市图书馆同意，在大队三楼设立了图书阅览室，现阅览室图书共计500本。

3、装备划分

建制战斗班7个，每班12名队员，配备：灭火机6台、油桶 2个、水枪2把、组合工具 1套、点火器 1个。即：六二二一一;水泵班1个，12人组成，配备：水泵1台、水泵带3000米。

三、大队训练和管理工作

大队训练和管理工作主要分为三个方面，一是抓技战术训练。力求使训练工作严格有序，计划落实到人。及时调整训练内容和计划，有针对性地聘请航空护林站，城镇消防支队讲授登机安全常识及消防水泵正确使用等有关技能，精心编制了详实、集体课操作性强的训练计划。明确了训练计划一经确定可串不可占得制度，讲授内容的丰富使单一的训练变得多彩，更具吸引力，受到全队上下一致好评，有效调动了训练的积极性。二是抓制度建设。注意在训练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约束人。由于直属大队新建，很多事情无章可循，为此我们从规章制度入手，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先后制定了《学习制度》、《工作制度》、《训练制度》、《扑火安全制度》、《机具设备管理制度》、《营房管理制度》、《环境卫生规定》等7项33条规定，使全队队员做到了有章可依。逐级严格落实制度措施，增强全队队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实做到以制度管理队伍。三是抓规范树形象。力争做到规定动作统一规范，自选动作自主创新。大队在形象建设中，注重队伍的凝聚力，使大队在社会上树立较好的形象，在大队我们积极推行了“大队形象靠我树，我为大队添光彩”的形象化工程推进活动。在队员作息训练包括言语行为规范，规定了统一动作，使全队面貌焕然一新。同时，为调动全员积极性，在大队推行有奖征集建议活动，以班为单位对大队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队员的意见和建议一经被队伍会采纳，即在大队会议上通报表扬有效地调动了争先创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8篇：费县森林消防大队管理细则

费县森林消防大队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费县森林消防大队的管理，充分发挥森林消防大队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作用，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费县扑救森林灾应急预案》，结合费县林业实际，特制订本管理细

则。

第二条

费县森林消防大队是一支以扑救森林火灾为主要职责，同时集应急救援、气象灾害预防、防汛抢险等为一体的，有组织、有纪律、有保障、军事化管理的专业队伍。在行政上受费县人民政府和费县林业局的领导，业务上接受费县人武部和费县林业局的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森林消防大队设队长一名，教导员一名，副队长二名 。

第四条

森防大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三中队、9个班、”，即三个建制中队，每个中队三个班，共九个建制班，一个后勤保障组(由一名副队长兼任后勤保障组组长)。 第五条

森林消防大队的重大事项由队务会议研究决定，队务会组成人员：队长、副队长、中队长、班长组成，必要时由队长决定，可适当扩大组成人员。 第六条

森防队员在本队的工作调整，由队务会研究决定。 第七条

森防队员的党组织关系暂归费县林业局党支部管理。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队长岗位职责：

1、在费县人民政府、费县森林防火指挥部以及费县林业局的领导下，负责森林消防大队的全面工作，对全队的军事训练、行政管理、政治教育等工作负主要责任。

2、熟悉全队基本情况，根据上级的训练指示和要求，安排部署全队的军事训练工作，圆满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训练指标和任务。

3、做好行政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作风养成，确保全队作风优良、纪律严明。

4、严格落实战备、机动各项规定和措施，确保人员在位率，作到拉的出、开的动、打的赢。

5、搞好装备、器材的保养、维护与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第九条

副队长岗位职责：

1、协助队长做好分管工作，在队长临时离开岗位或特殊情况下，根据上级或队长的指定，代行队长职责。

2、协助队长开展行政管理工作，全面抓好伙食管理，抓好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等工作。 3、负责扑火装备器材和办公用品的日常管理，保障扑火一线的物资调配和供给。 4、全面完成大队指派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条

中队长岗位职责：

1、对全中队的工作负完全责任。

2、领导中队完成军、政、专训练任务，提高全排人员的军事、政治、专业素质。 3、教育中队爱护装备、器材，严格执行各项保养、管理、使用规定。

4、掌握中队人员思想状况，关心爱护队员，作好思想政治工作，增强团结，保证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5、完成上级赋予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班长职责：

1、对全班各项工作负主要责任。

2、带领全班认真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所属人员符合战备要求。 3、带领全班完成各项学习、训练任务，提高全班人员的整体素质。 4、带领全班认真钻研扑火技能，指挥全班完成各项战斗任务。

5、带领全班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一日生活秩序，培养优良作风。

6、掌握全班人员的思想情况，关心爱护同志，作好思想政治工作，增进同志团结、增强集体荣誉感。

7、教育全班爱护装备，严格执行装备保养、保管和使用规定，确保装备器材完好无损。 8、完成上级赋予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森防队员职责：

1、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大队各项规章制度。 2、思想端正，刻苦训练，努力提高军事和专业技能。

3、认真学习森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种扑火装备、器材的操作与使用。 4、爱护森防装备、器材，严格落实使用、保养及管理规定。 5、英勇顽强，坚决完成战斗任务。

6、尊重领导，关心同志，加强团结，维护集体荣誉。 第十三条

森林消防队员入队誓词：

我自愿成为一名森林消防队员，忠于祖国，终于\*\*\*\*\*，忠于人民，刻苦训练，严守纪律，不怕牺牲，英勇顽强，坚决完成任务，我愿忠于崇高的森林消防事业，同时为我的誓言而努力奋斗。

第十四条

后勤组岗位职责：

1、负责森防队扑火器具和办公用品的日常管理。 2、保障扑火一线物资的调配、供给。 3、配合相关人员做好领导指派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司机岗位职责：

1、严格执行车辆使用及管理规定，严禁酒后驾驶或转交他人驾驶; 2、按时开展车辆保养与检修，确保车辆出行安全。 3、了解掌握本地区公路现状，确保出行路途安全。

4、熟练掌握车辆的驾驶与维修技术，严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无事故。 5、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出车或从事与救火无关的工作。 6、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第十六条

财务人员岗位职责：

1、严守财务管理各项制度。 2、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

3、廉洁自律，按章办事，在节支方面，当好领导参谋，同时协助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第十七条

炊事员职责：

1、热爱本职工作，讲究卫生，积极改善伙食。 2、不断加强烹调技术学习，提高炊事技能。 3、严格执行大队各项管理规定，养成良好作风。 4、落实各项卫生制度，确保食堂符合饮食卫生标准。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十八条

森防队严格实行军事化管理，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第十九条

新报名的森防队员岗前培训一个月，试用期两个月，试用期间除工资外，按在编森防队员的待遇执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录用。

第二 十条

森防队员必须严格落实内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全队人员符合战备要求。

一、一日生活制度： 1、起床

(1)、值班员应提前十分钟起床，督促检查全队人员按时起床。

(2)、听到起床号后，全队人员应迅速起床，按规定着装，根据早操的内容做好出操准备。

(3)、起床后，以班为单位集合，迅速带到指定地点，向值班员报告人数，值班员整队后，向队领导报告。

2、早操

早操应按照队里的要求作出安排，由值班员下达科目，统一训练，主要进行队列训练、长跑等。 3、洗漱和整理内务

(1)、洗漱在规定的地点进行，在安排的时间内完成。

(2)、整理内务，清扫室内外卫生和洗漱时间不超过30分钟。班值日员协助检查整理本班的内务卫生。队值班员检查全队的内务卫生。

4、开饭

(1)、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开饭，开饭时间通常不超过30分钟。

(2)、听到开饭号后，以班为单位集合整队或以排为单位带到食堂门前，由值班员整队，宣布次序，依次进入食堂，饭前唱歌，就餐时遵守饭堂纪律。

5、操课

(1)、操课时要提前做好准备，清点人数，检查着装和教学用具，带往操课地点。 (2)、操课时要严格遵守操场和教室规定。

(3)、操课结束时要清点人数、检查装备器材并进行讲评。 6、午休

午休主要用于休息，也可进行不妨碍他人休息的活动。 7、课外活动

课外活动时间，一般用于文体活动、看新闻或处理个人事情等，需要外出请假的要逐级请假，按时归队销假。

8、点名

每晚点名一次，由一名队领导组织实施，每次不得超过十五分钟。 主要内容：(1)、呼点、查看队员在位情况。

(2)、讲评一天工作、训练等情况，提出存在问题。 9、就寝

(1)、值班员应提前十分钟吹预备哨，全队人员做好就寝准备。 (2)、服装按次序放在规定的位置。 (3)、听到熄灯号(哨)后，立即熄灯就寝，不准说话，不准听、放录(收)音机，禁止吸烟，保持室内肃静。

二、值班制度

1、森防队实行三排轮流值班制度，值班时间为本星期日晚八点至下星期日晚八点，值班人员要认真作好值班记录，妥善保管好大队各种装备，作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搞好内务管理，保持室内外卫生清洁，严格落实一日生活制度，保证部队正常次序。

2、交接班时，值班员必须向接班人员移交登记本，并主动将当班情况一一交代清楚，接班人员应了解情况后及时进入工作状态。

3、逢国家法定节假日，森林防火期及防火特险期等敏感时间，需加派人员值班。原则上没有节假日、星期天，非特殊情况不准请假，请假人员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4、值班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岗、漏岗、脱岗，如因擅离职守贻误扑火战机的，要视情节轻重、影响和责任大小，给予相应的处理。

5、值班员接到扑火命令，应认真询问清楚火场的确切位置、到达火场的行进路线、火势及地形、要求出动人数、携带何种扑火装备等，并作好记录，立即将情况报告队领导，作好紧急出动准备。

6、按规定操作、使用各种通讯器材，对通讯、照明等装备应及时充电并妥善保管，作好应急准备。

三、内务卫生制度

1、内务要整洁，个人物品放置要统一有序，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无污染、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

2、实行卫生区责任制，内务、环境卫生每日清扫。

3、个人卫生做到：饭前便后要洗手、不随地吐痰、不乱仍烟头、果皮、纸屑等废物，勤剪指甲、勤理发。

4、班每天进行内务卫生检查，大队每周进行一次评比，不定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查铺查哨制度

1、队值班员要认真落实查铺、查哨制度，每夜不得少于两次，其中一次在午夜进行。 2、检查人员在位情况和睡眠情况，检查物品摆放是否符合战备要求。 3、查看装备库安全情况。

4、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对查铺查哨情况进行登记。 五、训练制度

1、森林消防队员必须具备一定的军事素质和专业技能，必须按照训练计划认真落实训练任务。

2、要科学施训，做到体能训练与专业训练相结合;单个军人素质训练与班、排整体合练相结合;防火技能训练与实战演练相结合，以提高全队人员整体技战水平。

3、要对灭火装备与器材定时进行保养与维修，掌握携带方法，能熟练掌握常用机具的维修技术，发生一般故障能够及时排除。

4、每周训练课时不得少于30小时，其中体能训练不得少于10小时，专业训练不得少于10小时，队列及其它训练不得少于10小时。

六、管理制度

1、森防队集体活动必须统一着装，保持团队的整体容貌。

2、森防队员离开驻地后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随叫随到。一旦发生火情，轮休人员必须无条件迅速归队。

3、森防队员要保管好自己的扑火工具和装备，一旦有火情命令，必须全副武装。 4、森防队员要自觉加强扑火的理论和技能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和安全意识;要积极参加体能训练，确保扑火实战需要。

5、值班备勤队员未经领导批准，不得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

6、工作时间不准搞任何赌博性质的娱乐活动。值班备勤期间消防队员中午不得饮酒，杜绝酗酒。工作人员上班期间不准进入娱乐场所、不准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在单位活动室可以进行一些有益的娱乐活动。 7、全体队员必须有团结协作的精神，要有团队意识和大局观念。不得做出具有损害大队形象的行为和言论。绝对不能有打架斗殴现象发生。

8、任何人不得让他人长时间在队内逗留，更不得留宿他人。

9、森林消防大队实行队务会制度，每周星期五晚召开队务会，由队长组织，共同研究大队下周的各项事务。

10、出勤统计以上月15号至本月14号为本月考勤天数。

11、森防队员外出学习、林业局或森防队组织的技术等级考试、培训期间经队务会研究决定可视为出勤。消防队员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吊唁期间，可享受三天假期，婚假享受七天假期，病假根椐实际情况确定。

12、根据我县林情实际，每年10月15日至次年6月15日为森林防火期，其中3月15日至5月15日为森林防火特险期。期间严格控制请销假，确保人员在位率。

13、森防队实行轮休制度，森防队员在非防火期每周轮休，轮休人数不得超过全队人数的50%，在防火期每周轮休人员不得超过30%，在防火特险期取消轮休制度，并严格控制请假人数，周六、周日每班控制在2人以下(含2人)

七、请销假制度

1、森防队员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按级请假。

2、请假批准权限，两小时以内由各班长批准，四小时以内由排长批准，四小时以外含在外住宿人员必须由队长批准。

3、请假必须有请假条，无请假条者视为旷工。

4、请假必须按时归队并及时销假，同时落实逐级销假制度，不及时销假者按超假论处。 5、请假后如需续假，必须在请示知班、排长同意后，由班长代写出请假条，(班长不在的由排长代办)，并交由队领导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续假手续的视为超假。

6、请假完毕将假条交回文书处，由文书统计出勤率，变更机动一览表。 7、一次请假不准超过两天(时间计算以24小时为准)。

八、考勤制度

一、森防队员薪金实行考核绩效工资制: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救火补助.一个考勤月内,连续请假20天以上的,请假期间不享受工资待遇，因意外事故或疾病等原因不能上班的,经队务会研究可视为出勤。

二、考核办法： (1)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1200元。 (2)考核工资 考核工资=300元。

能遵守本办法各项之规定，且达到出勤天数(21天)，工作认真，完成本职工作的，考核工资予以发放。否则，考核工资由各班班长根据实际情况报排长同意后，并经队务会研究后予以扣除，最多限额300元。

森防队员的工资按日计算，所有扣发的工资年终一次性平均补发给全体队员，或用于伙食补助。

(3)、岗位津贴

享受岗位津贴人员主要包括司机、副班长以上人员。津贴标准为：司机：40元/月，副班长：60元/月，班长：80元/月，排长：100元/月。

(4)、救火补助

救火补助根据费县林业局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酌情予以发放。 三、考核标准

绩效工资部分实行百分制考核(每分5元)，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无故不到课一次，扣5分; 2、私自离队一次，扣10分;

3、学习讨论时打扑克、干其他的，发现一次扣5分; 4、休假中迟到的，迟到一次扣5分; 5、无故不出操的，每次扣5分; 6、点名不到的，每次扣5分;

7、酗酒滋事的，每次扣10分，并在全队做检查，同时记入个人档案; 8、打架斗殴的，每次扣10分，同时留队查看一个月，以观后效; 9、不爱护装备的，每次扣5分; 10、违反安全操作的，每次扣5分; 11、不积极参加训练的，每次扣5分;

12、休假中遇火情，无特殊原因不及时归队的，本月考核工资全部扣除，并处罚金200元，同时留队查看一个月，以观后效。

13、发表有损大队言论的，每次扣5分; 14、做出有损大队形象的，每次扣5分;

15、不听从指挥、不遵守队列纪律的，每次扣10分; 16、军事训练、业务技能考核不及格的，每次扣10分; 17、在大队内做检查一次，扣5分;

18、未经领导批准，擅自动用装备、器材的，扣5分; 19、休假期间不能保证通讯畅通的，扣5分; 20、不服从管理、顶撞领导的，扣20分; 第二十一条 奖惩制度：

一、森防队员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在以下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全年没有迟到早退现象并按规定出勤且工作认真的。

2、在扑救火灾中，听从命令，服从指挥，英勇无畏，冲锋在前表现突出的。 3、刻苦钻研扑火业务知识，在业务方面表现突出的。 4、在日常工作中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圆满完成任务的。

二、有下列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予以辞退;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在扑救火灾中，不听指挥、玩忽职守、擅自撤离火场的。 2、在防火期内多次饮酒或中午酗酒，造成严重后果的;

3、森防队员无视规章制度，在火场抽烟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4、全年累计旷工5天或连续旷工3天的; 5、没有严格履行24小时通讯畅通，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工作期间，多次参与赌博性质的娱乐活动的;

7、团队意识和大局观念不强，做出有损大队形象的行为和言论的，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将救火物资私自占为己有的;

9、驾驶消防车辆违规行驶，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损失的.第二十二条 伙食管理制度：

1、伙食管理应由队务会研究，确定专人负责。科学调剂，保证营养平衡，提高饭菜质量。

2、炊事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讲究个人卫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体检。 3、食堂应保持干净,、整洁、卫生，物资摆放有序，确保无污物、无积水。 4、每周制定一次食谱，制定食谱由队务会研究决定。

5、食堂伙食开支情况，每月向全队公布一次，由副队长和各班副班长组成伙食开支监督组，全程监督伙食开支情况。

6、炊事用具使用后必须清洗，食物的采购、制作、存放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7、食堂每周对炊事用具消毒一次，夏季每三天消毒一次。 第二十三条 物资装备管理制度：

1、物资装备实行统一管理，严格出入库手续，入库物资必须保证完好无损。 2、扑火物资出入库时，必须办理登记手续，严格实行主管领导审批制。执行紧急任务时，可先领物资后补办手续。

3、妥善保管入库物资装备，适当进行加垫、通风、清洗、干燥等，做到“六不”，即不锈、不潮、不霉、不腐、不变质、不爆。

4、风力灭火机、油锯等消防器材，要进行定期的保养，严格每周保养一次，进入森林防火期每两天调试一次。发现机具损坏、启动不良、燃油不足等故障要及时维修，并把油料备足，确保机具性能良好。扑火使用后，必须及时清洗油箱、油管，祛除残留污渍，擦拭外表面等工作，延长物资装备的使用寿命，减少使用故障率。

5、物资装备库要求库容整洁，“一齐”：摆放整齐;“二方便”：整理方便、取用方便;“三清”：性能清、数量清、规格清;“四定位”：按区、按排、按架、按位，定位摆放。

6、每半月对物资装备库进行一次大扫除，并检查安全防火设施和防火器材等，将结果予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并采取防范措施。

7、对干粉灭火弹等要专库、专人管理，确保安全。 8、装备、器材库严禁烟火。 第二十四条 队区秩序：

1、队区内各种生活设施应当配套完好、符合安全要求。

2、保持工作环境的整齐、整洁、肃静，工作时间不得追逐打闹、嬉笑。 3、在规定的午睡(午休)和就寝时间内，应当保持安静，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4、队区内车辆应当按照指定的地点停放，禁止鸣喇叭、试刹车。

5、严格遵守操场、课堂、饭堂、浴室、文体活动室相关规定，做到守纪律、有秩序、讲礼貌。

6、不得在队区内张贴、设立商业广告，不得在队区建筑物上使用霓虹灯显示单位名称。 第二十五条 安全管理制度：

1、各班长要对所属人员进行严格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严防事故的发生。 2、装备要按时入库，领取与存放要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3、训练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要爱护装备，及时组织对装备的擦拭保养。 4、乘坐车辆时，各班长要严密组织，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确保上下车和途中的安全，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学习制度： 1、要把森林消防专业学习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结合。

2、每周星期二、星期五，由队领导或队值班员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学习，并认真作好笔记。

3、一年至少聘请一次县、市防火专家对灭火相关知识进行授课，不断提高和更新防火、灭火技能。

4、鼓励森防队员个人自学，不断提高灭火队员的自身业务水平。

5、定期对森防队员的业务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 6、通过培训，森防队员要做到：熟练掌握灭火装备器材的操作使用和保养，并能正确判断林火种类，学会避险自救。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费县森林消防大队。

费县森林消防大队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